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下午在上海市宛平南路 8 号二楼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7 日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孝国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1、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2、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8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因此，公司监事会审核、通过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众会字（2019）第 2282 号”《审计报告》确认，公司 2018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846,336.34 元。2018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48,135,802.79 元，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在提取当年法定盈余公积金 4,813,580.28 元后，加上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561,032,388.88 元，扣除年内已实施的 2017 年度现金分红

233,397,844.24 元后，2018 年年末可用作分配的利润为 1,370,956,767.15 元。

2018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是：以 2018 年末总股本 1,060,899,292 股（每股面值 1 元）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0.07 元（含税），共计派送现金红利 7,426,295.04 元（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3.99%），尚余 1,363,530,472.11 元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

2018 年末资本公积为 3,396,361,801.47 元，年末资本公积不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预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五、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鉴于：

1、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规定和要求，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修订；

2、财政部于 2017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并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企业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公司对原会计报表列报的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六、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为保持公司财务的稳健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和公司会计政策，为了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经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对 2018 年 12 月 31 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范

围包括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收融资融券款、应收款项等) 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 2018 年度全年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共计人民币 8,123.47 万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各项减值准备余额 18,092.47 万元, 明细如下表:

单位: 人民币, 万元

资产名称	2017 年年末余额	2018 年变动金额	2018 年年末余额
融出资金	813.42	-382.40	431.0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67.33	97.16	264.4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086.27	4,228.86	11,315.13
应收融资融券款	-	4,052.00	4,052.00
应收款项	1,696.98	127.85	1,824.83
固定资产	205.00	-	205.00
合计	9,969.00	8,123.47	18,092.47

公司监事会认为,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 程序合法, 依据充分, 计提减值准备后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实际资产状况、财务状况。

表决结果: 赞成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与会监事还听取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有关内容的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3 月 29 日